



立即發佈：2022 年 1 月 3 日

凱西·霍楚爾州長

霍楚爾州長發佈任命通知，填補上訴分院第三服務部的職位空缺

凱西·霍楚爾州長今天宣佈三位任命人選，以填補紐約州最高法院上訴分院 (Appellate Division of the Supreme Court) 第三服務部 (Third Department) 的職位空缺。今日任命的法官將以其豐富的審判法庭工作經驗、出色的法律資歷、堅定的司法態度和執著的公正精神服務於第三服務部。這三位法官體現了紐約州司法系統的卓越工作和多元特點。

「紐約民眾理應由最優秀、最出色的人才維護其司法系統，我深信這三位任命法官將會提供卓越而出色的司法服務。」**霍楚爾州長表示**。「這三位法官擁有豐富的經驗和多元的背景，我很榮幸能夠地任命他們入職上訴分院，亦確信他們的服務將能促進紐約民眾的司法權益。」

州長任命最高法院法官麗莎·費舍爾 (Lisa Fisher)、安德魯·塞裡西亞 (Andrew Ceresia) 和艾迪·麥克山 (Eddie McShan) 填補上訴分院第三服務部的三個職位空缺。第三服務部覆蓋紐約上州地區 (Upstate New York) 的 28 個郡縣，從哈德遜谷中部 (mid-Hudson Valley) 直至加拿大國境，最西邊直到紐約州南部地區 (Southern Tier) 的斯凱勒郡 (Schuyler County) 和希芒郡 (Chemung County)。

麗莎·費舍爾法官

麗莎·費舍爾自 2015

年當選以來一直擔任第三司法區最高法院的法官。在入職最高法院之前，費舍爾法官於 2011 年至 2014 年在阿爾斯特郡公設辯護人辦公室 (Ulster County Public Defender's Office) 擔任家事法庭分部的助理公設辯護人。費舍爾大法官在 1994 年至 2013 年期間曾任職於索爾執業律師事務所 (Sole Practitioner)。在 1999 年至 2007 年期間，費舍爾法官還在紐約州法院管理辦公室 (New York State Office of Court Administration) 擔任艾德華·T·菲尼 (Edward T. Feeney) 法官的法庭律師，並在阿爾斯特郡社會服務署 (Ulster County Department of Social Services) 擔任兼職律師，直至 2001 年。費舍爾法官擁有新星東南大學法律學院 (Shepard Broad College of Law at Nova Southeastern University) 的法學博士學位，以及南佛羅里達大學 (University of South Florida) 的政治學士學位。

安德魯·G. 塞裡西亞法官

安德魯·塞裡西亞法官自 2017 年以來一直擔任倫斯勒郡 (Rensselaer County) 最高法院第三司法區的法官。塞裡西亞法官在 2011 年至 2016 年期間擔任紐約州最高法院第三司法區的代理法官。塞裡西亞法官在 2009 年至 2016 年期間亦擔任倫斯勒郡法院的法官。塞裡西亞法官在 2009 年由州長大衛 A. 帕特森 (David A. Paterson) 任命為郡法院法官。在 2005 年至 2009 年期間，塞裡西亞法官在紐約州最高法院上訴分院第三服務部擔任上訴法院律師。塞裡西亞法官在 2005 年擔任奧爾巴尼、倫斯勒和哈德遜市法院的代理法官。並在 2004 年至 2009 年期間擔任北格林布什鎮 (North Greenbush) 的法官。塞裡西亞法官在 1999 年至 2004 年期間擔任卡特-康博伊-凱斯-布萊克莫爾-馬洛尼與萊爾德律師事務所 (Carter, Conboy, Case, Blackmore, Maloney and Laird) 的律師。在 1998 年至 1999 年期間，塞裡西亞法官在紐約州最高法院上訴分院第三服務部擔任上訴法院律師。塞裡西亞法官擁有奧爾巴尼法學院 (Albany Law School) 的法學博士學位，以及紐約州立大學奧尼昂塔分校 (SUNY Oneonta) 的學士學位。

艾迪·麥克山法官

艾迪·麥克山自 2020 年當選以來一直擔任紐約州最高法院上訴分院第一司法部的副法官。麥克山法官也是紐約州最高法院第十二司法區的法官。除此之外，麥克山法官自 1998 年以來也在紐約市立大學布朗克斯社區學院的商業與法律助理系 (Business and Paralegal Department at Bronx Community College CUNY) 擔任兼職教授。他於 2016 年至 2018 年在紐約州最高法院擔任代理法官，並在 2015 年擔任混合法庭代理法官。麥克山法官在 2013 年至 2018 年期間擔任紐約市民事法院法官。他在 2008 至 2012 年期間擔任紐約州最高法院的特別裁判員。在紐約州最高法院任職時，麥克山法官於 1999 年至 2008 年期間擔任拉蒂亞·馬丁 (LaTia Martin) 法官的首席法律助理，並在 1998 年至 1999 年期間擔任弗蘭克·托雷斯 (Frank Torres) 法官的法律副助理。在 1994 至 1998 年期間，麥克山法官亦在羅納德·佩利格拉律師事務所 (Law Offices of Ronald Pelligra) 擔任助理律師。麥克山法官擁有錫拉丘茲大學法學院 (College of Law at Syracuse University) 的法學博士學位、錫拉丘茲大學麥克斯韋爾學院 (Maxwell School) 的碩士學位，以及聖勞倫斯大學 (St. Lawrence University) 的社會學學士學位。

四個上訴分院的司法審查委員會 (Judicial Screening Committees)

分別審核各份申請，並與數十名申請人面試會談。只有由委員會評定為「高度契合」的申請人方會提交予州長審核。「高度契合」的候選人必須具備正直、獨立、領導力、才智、法律能力、判斷能力、優質品質和豐富經驗等特質。

###

可造訪網站 www.governor.ny.gov 瀏覽更多新聞
紐約州 | 州長辦公室 | press.office@exec.ny.gov | 518.474.8418

[退出訂閱](#)

